

【发布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京发改[2009]208号

【发布日期】2009-02-19

【生效日期】2009-02-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北京市发改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工业促进局等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2009]20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开展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试点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08]46号），进一步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振兴装备制造业，现将《中关村科技园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关村科技园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实施办法（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防科工委颁发的《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工业[2008]22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开展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试点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08]4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定义和范围

第二条 重大技术装备定义与范围。

(一) 重大技术装备是指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 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着显著效果, 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有积极带动作用的装备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集机、电、自动控制技术为一体的、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 具有显著的节能和低(零)排放的特征, 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自主开发制造的成套设备或单机设备。

(二) 本办法所指重大技术装备包括成套装备、单台设备、总成或核心部件。其中首次应用的成套设备总价值在500万元以上, 单台设备价值在250万元以上, 总成或核心部件价值在50万元以上。

(三) 本办法所含的领域范围包括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16个重点领域, 以及结合北京产业特点与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的先进数控装备、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 清洁高效发电技术装备、高压输配电成套设备, 自控系统与精密仪器仪表, 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高效节能、新能源关键设备, 电子专用设备, 印刷机械, 数字化医疗器械, 工程机械及轨道交通设备, 新型纺织机械, 煤矿机械, 核辐射成像探测装备等领域, 以及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第三条 试验、示范项目定义。

(一)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项目包括试验项目和示范项目。试验项目是指项目单位所采取的重大技术装备在国际上首次应用; 示范项目是指采用的重大技术装备在国内或北京地区首次应用。

(二) 中关村科技园区注册的企业自主开发研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项目、本市使用单位应用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研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项目均可申请列为中关村科技园区试验项目或示范项目。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四条 试验、示范项目的政策。

(一) 对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 市有关部门优先安排用地审查、优先安排环保评估、优先纳入科技支撑和技术改造计划。

(二) 对开发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技术装备所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和国内不能生产的原材料, 可通过市财政局向财政部提出个案税收优惠政策申请。项目单位采购的首台(套)自主创新重大技术装备, 符合税法规定加速折旧条件的, 允许加速折旧。

第五条 试验、示范项目的风险补助政策。

对经试验、示范项目应用成功并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本市使用单位可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申请给予风险补助, 但补助数额应不高于设备价格的10%。

第六条 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其他资金支持政策。

(一) 鼓励和引导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 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业绩突破有突出贡献、符合北京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要求的研发项目, 市科委可按现行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予以优先支持。

(二) 鼓励和引导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工作, 对取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业绩突破有突出贡献的产业化制造项目, 项目单位按现行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可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促进局申请资金支持。

(三) 鼓励企业积极争取承担国家任务, 对其承担的国家相关重大专项, 按现行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七条 试验、示范项目设备的采购。

(一) 对市政府采购范围之外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招标确定拟采购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或研制单位。招标方式可以是公开招标,也可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采取有限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

(二) 招标过程中,需考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节能环保因素,并视情况合理设置自主创新、节能环保评标因子或权重,不得以业绩为由排斥该类设备参与投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试验、示范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工业促进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联合工作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发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公告或通知;
- (二) 负责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的组织、认定工作;
- (三) 协调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组织项目监督工作。

办公室设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负责日常事务的实施和管理。

第九条 试验、示范项目管理。

(一)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联合工作组负责组织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试验、示范项目管理工作,开展首台(套)试验、示范项目及其产品的申请及组织认定和监督管理。

(二) 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单位申请试验、示范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
- 2. 对突破首台业绩有突出贡献,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范畴;
- 3. 研制单位必须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项目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

(三) 用户单位申请试验、示范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
- 2. 使用的重大技术装备属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首次自主开发制造,并对培育首台业绩、拓展市场有促进作用。

(四) 申请单位应根据本条的规定,编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的要求由项目公告或通知具体规定。

第十条 试验、示范项目的受理。

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单位或使用单位通过中关村各园管委会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申请试验、示范项目。联合工作组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组评估认定项目是否符合试验、示范项目的条件。专家组出具的意见，作为是否确认试验、示范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认定。

专家组进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认定时，应明确提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具体范围，即属于成套装备、单台设备、核心部件或总成，作为政策支持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专家组意见，会同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审核试验、示范项目。

第十二条 试验、示范项目的监督。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的装备招标采购须严格按照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在执行过程中，技术路线及投资总额等确需调整的，必须将调整方案报联合工作组审核。

（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必要时应组织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抽查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或挪用。

（三）实行扶持项目的中止机制。联合工作组要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达不到标志性目标要求，或进展情况差、资金使用无明显效果的项目，经联合工作组认定，应及时予以中止。

（四）项目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依法进行查处，取消其以后年度承担项目的资格。

（五）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不得重复享受政府专项资金的资助。

第十三条 试验、示范项目的评估。

（一）联合工作组将根据试验、示范项目的内容和项目业主提出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实施方案，对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的使用绩效进行后评估。

（二）中关村科技园区各园管委会要加强对试验、示范项目及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的跟踪管理，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获得财政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绩效情况书面报送联合工作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联合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开展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试点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08]46号），本着先行先试的原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试行，待成熟后在全市推广。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